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会计政策后，天然气业务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的会计政策一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更加可靠、更相关，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会计信息，便于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依法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天然气业务，天然气业务的“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为天然气采购成本，而天然气加工（包括：净化、除杂、压缩等）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用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设置“生产成本-天然气加工”科目，归集日常天然气加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和直接费用，即折旧及摊销、人工费、其他加气站营运费用等。月末将“生产成本”的发生额全部转入营业成本。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原核算方法使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地区同行业的其他公司；



2、变更会计政策后，天然气业务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与同行业的会计政策一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更加可靠、更相关，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会计信息，便于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及会计处理

1、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第四条 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六条 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

2、公司的会计处理

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在变更会计政策当期，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得到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金额；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故变更当期为 2016 年 1 月，列报前期最早期初 2015 年年初。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5 年年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对 2015 年年末留存收益进行调整，对 2015 年利润表相关项目本期数进行调整。

2、经计算，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 2015 年年初留存收益、2015 年年末留存收益均无影响。

3、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按追溯调整法计算的累计影响数为零，无需追溯调整资产负债表。



4、公司调整后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

5、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追溯调整如下：

(1) 调整 2016 年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的上年数如下：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年金额
营业成本	354,386,414.81	59,760,526.54	414,146,941.35
其中：燃气销售业务	111,848,483.14	59,760,526.54	171,609,009.68
销售费用	90,908,069.06	-59,760,526.54	31,147,542.52
其中：职工薪酬	24,897,062.89	-21,176,661.54	3,720,401.35
摊销	33,279,179.74	-31,188,222.20	2,090,957.54
办公费	7,475,564.73	-	7,475,564.73
运费	10,428,490.27	-	10,428,490.27
天然气行业专项储备	6,368,514.57	-	6,368,514.57
业务招待费	303,077.17	-	303,077.17
广告宣传费	359,443.01	-	359,443.01
加气站运营费	7,756,898.19	-7,395,642.80	361,255.39
其他	39,838.49	-	39,838.49

(2) 调整 2016 年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上年数如下：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上年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783,068.52	7,395,642.80	292,178,711.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50,745.0	-7,395,642.80	74,455,102.2

(3) 对财务报表附注的调整如下：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调整前上年发生额		调整数		调整后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405,069.06	354,386,414.81		59,760,526.54	543,405,069.06	414,146,941.35
其他业务	11,780,251.42	10,460,913.00			11,780,251.42	10,460,913.00
合计	555,185,320.48	364,847,327.81		59,760,526.54	555,185,320.48	424,607,854.35

②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行业	234,633,853.29	207,937,530.09			234,633,853.29	207,937,530.09
天然气行业	297,190,794.31	128,804,277.47		59,760,526.54	297,190,794.31	188,564,804.01
供热行业	11,580,421.46	17,644,607.25			11,580,421.46	17,644,607.25
合计	543,405,069.06	354,386,414.81		59,760,526.54	543,405,069.06	414,146,941.35

③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调整前上年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工程业务	87,472,081.63	62,876,211.36			87,472,081.63	62,876,211.36
钢结构销售业务	147,161,771.66	145,061,318.73			147,161,771.66	145,061,318.73
小计	234,633,853.29	207,937,530.09			234,633,853.29	207,937,530.09
天然气销售	253,994,079.40	111,848,483.14		59,760,526.54	253,994,079.40	171,609,009.68
天然气入户安装	42,934,674.91	16,800,208.68			42,934,674.91	16,800,208.68
天然气管网工程	262,040.00	155,585.65			262,040.00	155,585.65
小计	297,190,794.31	128,804,277.47		59,760,526.54	297,190,794.31	188,564,804.01
供暖	11,580,421.46	17,644,607.25			11,580,421.46	17,644,607.25
合计	543,405,069.06	354,386,414.81		59,760,526.54	543,405,069.06	414,146,941.35

④调整前后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类别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天然气行业	调整前上年金额	297,190,794.31	128,804,277.47	56.66
其中：天然气销售	调整前上年金额	253,994,079.40	111,848,483.14	55.96
天然气行业	调整后上年金额	297,190,794.31	188,564,804.01	36.55
其中：天然气销售	调整后上年金额	253,994,079.40	171,609,009.68	32.44

⑤调整后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类别	公司	新疆浩源	长春燃气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32.44	35.81	31.55

（五）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涉及燃气业务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部分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中燃气销售成本及销售费用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新报字[2016]第 10058 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说明》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